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D0007号

致：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88号7栋3单元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7,988,3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09%。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临时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作了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根据参会股东推举的计票、监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阅，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股东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年度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

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21.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 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的签署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

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结果。

经查阅和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李大鹏

杨华均

冯博

2020 年 7 月 19 日